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上申營造有限公司間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上申營造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9,48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上申營造有限公司如為聲請人供擔保2,809,488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上申營造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、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…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關稅法第4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為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

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14年第11400259號及第11400269號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共計2,809,488元，上開處分書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查得相對人名下車輛車籍地址位於桃園市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2,809,48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滯欠案件清冊、相對人財產查詢結果等件為相當之釋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,809,488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林敬超

法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弘毅